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列席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都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期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董事会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拟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对《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	同意

		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解除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公司会议、与管理层沟通讨论及培训学习，工作时间达 11 天，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

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及时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媒体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积极对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建言献策。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尽管 2021 年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现场交流的频次，但本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参与实地考察工作，了解公司在疫情时期的运作情况。并利用视频会议方式，不定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监督公司高管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运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一）2021 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并主持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审核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审慎评估，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进行审核。

（二）2021 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动向，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提出关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2021 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审慎评估，对公司人才团队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情况，在国内疫情肆虐时刻，依旧通过视频交流方式详细听取公司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立即开展实地考察，为企业建言献策，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了 72 份公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厦门证监局举办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每周监管动态》，学习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厦门证监局、深交所出台的其他新文件、新规定等，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学习，充分发挥自身

专业特长，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电子信箱为：xiaoloong.liu@gmail.com

独立董事：刘小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